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2026〕22号

## 关于濉溪县百善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挂牌督办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淮北市濉溪县百善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皖环函〔2025〕694号）要求，依照《关于淮北市濉溪县百善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整改方案备案的报告》（淮环〔2025〕58号）方案，我局继续督促指导濉溪县百善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认真落实督办事项有关要求，对环境问题按期落实整改，现将整改进度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进度

#### （一）针对雨污分流工程建设进程缓慢问题

1.龙安路、古驿路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完成龙安路东延

480m, 古驿路东延 900m 雨污管网施工以及御河路雨污管网改造。

2026 年 4 月 8 日, 省环保厅执法局现场对示范区挂牌整改情况暗访, 现场对箱涵排水进行取样, 后反馈氨氮指标为 3.01mg/L, 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 2.0mg/L。收到反馈后, 百善示范区管委会高度重视, 对园区管网全面排查后, 发现隋园路生活区相王驾校内公共厕所生活污水错接入雨水管网, 经与驾校协商后, 该驾校负责人自行对厕所封堵停用, 改用场内东北角厕所, 杜绝该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4 月 24 日园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龙湖沟王桥水体开展检测, 检测结果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mg/L、氨氮 1.66mg/L、总磷 0.09mg/L, 均符合地表水 V 类要求。4 月 29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濉溪县环境监测站对龙湖沟王桥村东北桥、西北桥及箱涵雨水排口处取样监测, 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19mg/L、17mg/L、14mg/L, 溶解氧分别为 13.72mg/L、13.95mg/L、8.83mg/L, 氨氮分别为 0.490mg/L、0.268mg/L、0.985mg/L, 总磷分别为 0.05mg/L、0.06mg/L、0.12mg/L, 均符合地表水 V 类要求。

2. 园区管网初步排查检测, 在隋园路与通济路交叉口发现污水管网 W20 - W21 段塌陷问题, 已组织专业施工队伍完成 46 米破损管网修复。已完成园区雨污管网 CCTV 检测, 检测报告显示合格。11 月 7 日在管委会召开督办问题整改推进会, 会上下发《关于落实园区雨污分流措施的紧急通知》(百农管〔2025〕9 号), 要求企业加快完善厂区内部雨污管网。安徽神华肉制品有限公司雨污管网改造基本完成, 安徽华安丰食品有限公司雨污管网优化

调整已完成。濉溪县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雨污混流问题已整改完成。已完成企业雨污管网排查。

3.百善园区已完成龙湖沟内污水处理及河道清淤，累计抽排处理龙湖沟污水约 2.5 万吨。2025 年 8 月 14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取样检测结果显示，龙湖沟底泥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因此清理后底泥全部用于护坡平整，全段清淤累计 2.5 公里并完成龙湖沟堤岸护坡平整工作，新建了雨水排口闸阀，该项工程已建设完成。

## **(二) 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问题**

1.百善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工艺改造，进口总磷自动监控设备已安装调试，数据正常显示。

2.百善示范区涉水企业已完成接管协议签订。

3.百善示范区已制定值班制度，不定期巡查企业排水情况。

## **二、部分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进度**

### **(一) 针对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问题**

1.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安徽谷王食品有限公司酒精生产线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青松餐具公司餐具消洁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仅需完成排污登记即可，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安徽华安丰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正

在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已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3.已完成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排查。普惠生物、闲小派食品已完成验收监测，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 **(二) 针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致使百善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

1.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濉溪县青松餐具消洁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神华肉制品有限公司、淮北华阳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枫水湾食品有限公司总磷超标排放问题进行排查并对相关企业进行查处。

2.安徽神华肉制品有限公司、淮北华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基本完成，排入管网污水能够满足纳管要求。安徽枫水湾食品有限公司已自行关停，部分生产线已拆除，濉溪县青松餐具消洁服务有限公司已搬离园区。

### **(三) 针对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问题**

1.安徽神华肉制品有限公司、淮北华阳食品有限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完成 2025 年度自行监测。

2.全面核查园区企业自行监测落实情况，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按时、按质开展自行监测。

### **(四) 针对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问题**

1.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完成安徽华安丰食品有限公司、安徽神华肉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并对两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

2.经现场核查，安徽华安丰食品有限公司（中安信）胃容物堆场、污泥压滤间、屠宰车间东部牛棚的围堰和遮雨棚已建设完成；雨水管网内的污水已全部抽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雨污管网优化调整正在稳步推进。

3.经现场核查，安徽神华肉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溢流到雨水管网的污水管道封堵，并把厂内外雨水管网内的污水抽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两家企业已与我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按期缴纳了环境损害生态赔偿费用。

